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1年6月17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半年配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洲際半導體指數(ICE Semiconductor Index)非為客製化指數，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9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洲際半導體指數(ICE Semiconductor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標做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洲際半導體指數，指數成分股為美國交易所之個股，依流通市值加權選取 ICE 半導體產業分類前 30 名者，涵蓋全球知名龍頭之企業。
2. 被動式操作，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基金證券交易所掛牌，投資人可自由買賣交易。
3. 基金之投資組合及比重係追蹤指數，故持股透明度較一般基金來得高。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全球，產業以半導體為主，涵蓋其上下游廠商。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
- 二、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投資目標，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 三、 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僅涵蓋在半導體產業，故當半導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國際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整，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風險。
- 五、 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3~29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全球，產業以半導體為主，涵蓋其上下游廠商。
- 二、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 三、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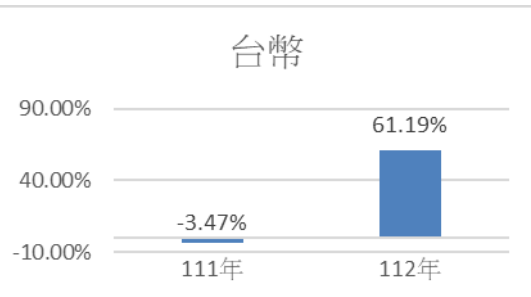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比率 (%)
股票	美國	134	97.50
	小計	134	97.50
銀行存款		3	1.99
其他資產		1	0.51
合計		138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11 年 06 月 17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報酬率 (%)	15.49	11.46	61.19	NA	NA	NA	55.60
標的指數 (%)	16.09	12.25	66.79	NA	NA	NA	72.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標的指數：洲際半導體指數 (ICESEMI)。4. 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與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無受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NA	NA	NA	1.09	1.6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85% / 0.2%。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市日起(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經理公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作業平台服務費後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1%)	
短線交易費	不適用。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10萬元 2. 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1. 固定費用：每年 1,000 美元。2. 變動費用：每年 15,000 美元，或依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 個基點(5bps, 0.05%)年度總和，取其高者。前述費用，按季支付。	
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9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國際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配息頻率自 112 年 12 月 19 日起，原不予分配之收益分配方式，調整為每年兩次分配收益。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洲際半導體指數」(ICE Semiconductor Index)(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兆豐投信針對兆豐洲際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基金」使用之。兆豐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兆豐國際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兆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兆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兆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 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